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既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阶段，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与泰国巨榭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泰国巨榭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

营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工程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346.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